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文件

京金复〔2026〕294号



## 北京金融监管局关于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批复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人寿关于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请示》（民保发〔2026〕132号）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10年期可赎回资本补充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

二、你公司发行和管理资本补充债券，应严格遵守《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年第3号（保险公司发行资本补充债券有关事宜）》等有关规定。

三、你公司应在获得债券市场主管部门发行许可的期限内完成发行事宜，并在发行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就有关发行情况

向北京金融监管局报告。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内部发送：办公室、人身险处、准入处、纪委办公室。

---

联系人：柳飞

电话：58391875

校对：柳飞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办公室

2026年6月1日印发

(共印2份)